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年度易字第1641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舒涵

選任辯護人 蔡家豪律師

被告 蕭宏瑋

選任辯護人 張雅蘋律師

被告 李志慶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許啟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羅舒涵犯如附表一、二、三、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三、五主文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得易科罰金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蕭宏瑋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肆年。

李志慶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肆年。

未扣案如附表六所示羅舒涵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羅舒涵自民國98年10月1日起至104年10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30日，逕予更正）止，任職於東宏國際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號，下稱東宏公司），負責會計、出納、零件訂購、倉管及車輛投保等工作，蕭宏瑋、李志慶則為龍琦汽車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巷○號，下稱龍琦公司）之負責人、業務經理，3人均為從事業務之人，竟為下列行為：

（一）羅舒涵明知依東宏公司規定，其應依廠長林聖翔提出之需求

採購零件，零件由其收貨簽收後，每月依據廠商之請款單結算總金額，開立傳票向東宏公司實際負責人古祐安之妻吳幸秋請款，由吳幸秋以東宏公司名義簽發支票經其交付廠商兌現。詎羅舒涵竟利用職務之便，未依林聖翔提報需求進行採購，指示蕭宏瑋、李志慶虛偽抬高估價單零件之價格，或者開立根本未出貨之估價單，蕭宏瑋、李志慶為使羅舒涵日後能選擇向龍琦公司採購零件，乃同意羅舒涵要求，明知附表一所示之估價單內容為不實，仍於附表一估價單所載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其等業務上製作之估價單上（詳如附表一所示）。嗣羅舒涵、蕭宏瑋及李志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由羅舒涵持附表一所示之估價單向吳幸秋請領貨款，致吳幸秋陷於錯誤，誤認該等估價單所示之零件均係價格正常、或有實際到貨，遂依羅舒涵統計之金額開立東宏公司支票，經由羅舒涵交付蕭宏瑋提示兌現，蕭宏瑋、李志慶再將附表一所示之詐得款項以現金交付羅舒涵。

(二) 羅舒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其業務上負責看管、清點廠內零件、貨物之機會，於104年7月9日，將東宏公司所有之偏心軸齒輪（進氣）1個、氣門蓋墊片（不含火星）1片及火星塞墊片4片，以總價新臺幣（下同）2萬3,150元之價格出售予龍琦公司，且未將價金繳回東宏公司，以此方式將上開零件侵占入己。

(三) 東宏公司於104年4至6月間，先後各將1臺車輛託由李志慶交與其熟識之技師維修，維修費用各為8萬3,000元、11萬3,000元。羅舒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吳幸秋佯稱維修費用各為10萬元、20萬元，且應給李志慶各1萬元之紅包表示謝意，致吳幸秋陷於錯誤提領上開金額之現金交與羅舒涵，羅舒涵得款後僅分別給與李志慶8萬3,000元及12萬3,000元（含紅包1萬元），因而得款11萬4,000元。

01 (四) 羅舒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
02 其業務上負責看管、清點廠內零件、貨物之機會，於104年
03 7、8月間，擅自東宏公司倉庫搬運8瓶機油並侵占入己；
04 再於同年9、10月間，以欲向公司購買機油轉贈朋友為名，
05 委請不知情之公司員工孫偉恩自倉庫搬運2箱（1箱20瓶）
06 機油並侵占入己。

07 (五) 羅舒涵於同年9月間某日，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
08 犯意，明知於104年9月18日經東宏公司修畢出廠之車牌號
09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維修成本為3萬9,200元（含委
10 託外包之維修費用1萬3,200元及向龍琦公司進貨之后保外
11 殼2萬6,000元），竟將維修成本僅2萬3,300元之不實事
12 項登載在其業務上所掌之成本獲利分析日報表，復將該日報
13 表交由吳幸秋審視獲利情形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東宏公
14 司。

15 (六) 東宏公司除出售及維修車輛外，另有替客戶轉介保險公司投
16 保相關車險之服務，其中就續保客戶部分，保險公司依照與
17 東宏公司之契約應退佣予東宏公司。羅舒涵竟意圖為自己不
18 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要求其所負責聯繫接洽之
1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公司）之業務員
20 洪永霖以現金方式退佣，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洪永
21 霖交付附表二所示之退佣金額侵占入己，而未繳付吳幸秋入
22 帳；復又要求其所負責聯繫接洽之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23 司（下稱兆豐公司）之業務員陳淑慧以現金方式退佣，接續
24 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將陳淑慧交付附表三所示退佣金額侵
25 占入己，而未繳付吳幸秋入帳。

26 二、案經東宏公司訴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由

28 一、證據能力

29 (一)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非供述證據，被告蕭宏瑋、李志慶及
30 其等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審易卷第52頁反面）
31 ；而證人林聖翔、張駿偉、孫偉恩、洪永霖、陳淑慧於檢察

官訊問時之供述，被告羅舒涵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審易卷第63頁），檢察官對該等證據能力亦不爭執，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當事人而為合法調查（見本院易卷六第4至12頁反面），本院依證據排除法則審酌各該證據，亦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羅舒涵及其辯護人以龍琦公司估價單12紙、進貨估價單1紙、東宏公司104年9月成本獲利分析表、國泰公司及兆豐公司保險業務員製作之退佣明細表10紙，為被告羅舒涵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書面陳述，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審易卷第62頁反面至63頁），查：

1. 「龍琦公司估價單12紙（不含備註欄內之記載）及進貨估價單1紙」，為被告蕭宏瑋、李志慶於通常業務過程例行性之記載；「國泰公司退佣明細表9紙」，係國泰公司保險業務員洪永霖為記錄保戶資料，於業務過程規律記載之文書，此亦經證人洪永霖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3至16頁，本院易卷三第61頁及反面頁），均無預見日後可能提供為證據而偽造之動機，未有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2. 「兆豐公司退佣明細表1紙」，係兆豐公司保險業務員陳淑慧所製作，而證人陳淑慧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因為吳幸秋問我退佣情形，我才去找資料製作該表等語（見偵卷第13至16頁，本院易卷五第16頁及反面），雖非證人陳淑慧於例行性之業務過程中即時記載，非屬傳聞證據之例外，然上開明細表所載之內容，均經證人陳淑慧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3至16頁，本院易卷五第14至17頁），為證人陳淑慧證述內容之一部分，自有證據能力。
3. 「東宏公司104年9月成本獲利分析表」，為被告羅舒涵業務上製作之文書，此經被告羅舒涵坦承在卷（見本院審易卷第51頁，本院易卷六第16頁反面），並非被告羅舒涵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自有證據能力。

(三)被告羅舒涵及其辯護人以證人古祐安、吳幸秋、林聖翔、張駿偉、孫偉恩、洪永霖、陳淑慧於檢察事務官前及被告蕭宏瑋、李志慶偵訊時之證述未經合法具結，另以龍琦公司104年1至12月之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130紙及104年度進貨廠商交易明細表1份，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書面陳述，及錄音光碟及重點譯文1份，未經被告羅舒涵同意錄音為由，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審易卷第62頁反面至63頁），然本判決並未援引上開證據做為認定被告羅舒涵犯行之依據，自不贅述此部分之證據能力。

二、犯罪事實認定

(一)被告蕭宏瑋、李志慶部分

上開一(一)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蕭宏瑋、李志慶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他卷第67至74、94至95、105頁，本院審易卷第47至49頁，本院易卷一第49頁，本院易卷六第14頁反面至15頁），且經被告蕭宏瑋、李志慶於本院審理時（見本院易卷五第164頁反面至179頁反面）、證人古祐安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見他卷第46頁，本院易卷五第154至157頁）、證人吳幸秋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見他卷第67至74頁，本院易卷五第72頁反面至87頁反面）、證人林聖翔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見他卷第69至71、94、201頁，偵卷第21至25頁，本院易卷五第17頁反面至31頁）證述明確，並有附表一所示之估價單在卷可佐（見他卷第13至22、24、101頁），足認告蕭宏瑋、李志慶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均堪採信。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蕭宏瑋、李志慶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之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二)被告羅舒涵部分

1.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訊據被告羅舒涵固不否認其於98年10月1日至104年10月15日在東宏公司任職，負責會計、出納、零件訂購及倉管等工作，應依證人林聖翔提出之需求採購零件並收貨簽收，每月

01 依據廠商之請款單結算總金額向證人吳幸秋請款，由證人吳
02 幸秋簽發支票支付貨款等情形；然矢口否認有何行使業務上
03 登載不實文書、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沒有
04 看過附表一所示的估價單，這些都是龍琦公司事後印的，也
05 沒有拿上開估價單去請款，我有從龍琦公司拿過1、2次錢
06 ，1次是幾千元，1次是約1萬元，這是因為龍琦公司沒有
07 開發票，我幫忙找發票向東宏公司請款，龍琦公司把錢交給
08 我有什麼好處，怎麼可能我說什麼龍琦公司就做什么，我一
09 個人怎麼可能瞞天過海云云（見本院易卷六第13至15頁反面
10 ）。辯護人則辯護略以：東宏公司自始均知附表一所示之估
11 價單為虛偽不實，龍琦公司長期以來，均提供虛偽估價單給
12 東宏公司，讓東宏公司持之向維修車輛之保險公司施行詐術
13 、浮報價格，不論龍琦公司虛報多少，東宏公司均會加上自
14 身之利潤轉向保險公司請款，東宏公司並無損失；羅舒涵確
15 實曾收受龍琦公司所給付之金錢，龍琦公司自始均認為給付
16 對象為羅舒涵，且係從獲利中提撥部分金額，是東宏公司並
17 無任何損失等語（見本院審易卷第61至62頁，本院易卷六第
18 59至60頁）。惟查：

- 19 (1)被告羅舒涵於98年10月1日至104年10月15日在東宏公司任
20 職，負責會計、出納、零件訂購及倉管等工作，被告羅舒涵
21 應依證人林聖翔提出之需求採購零件並收貨簽收，復依據廠
22 商之請款單每月結算總金額向證人吳幸秋請款，由證人吳幸
23 秋以東宏公司名義簽發支票經其交付廠商等情，為被告羅
24 舒涵直承在卷（見本院審易卷第49至50頁反面），而被告羅
25 舒涵明知被告蕭宏瑋、李志慶製作之估價單有附表一「虛報
26 情形」欄所示之情形，仍簽收後據以向證人吳幸秋請領貨款
27 ，而東宏公司並依附表一「估價單所載單價」欄簽所示金額
28 付款之事實，業經證人林聖翔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人古
29 祐安、吳幸秋及被告蕭宏瑋、李志慶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
30 （見偵卷第21至25頁，本院易卷五第17頁反面至31、72頁反
31 面至87頁反面、154至157、164頁反面至179頁反面），

01 且有附表一所示之估價單在卷為證（見他卷第13至22、24、
02 101頁），是被告羅舒涵辯稱其未持附表一所示之估價單請
03 款云云，不足採信。

04 (2)被告羅舒涵另辯稱：要不要到貨、要不要用中古貨這些事情
05 都有經過古祐安的同意，古祐安知道即便龍琦公司沒有出貨
06 ，我們也願意給龍琦公司請款云云（見本院審易卷第49頁反
07 面），惟查：

08 ①證人吳幸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東宏公司維修需要的零件是
09 由羅舒涵向龍琦公司叫零件，叫零件是月結，羅舒涵會跟我
10 開票、請款，其他人簽名我不認，我只認羅舒涵的簽名「羅
11 」，羅舒涵不是一張一張跟我請款，是整疊一個月的向我請
12 款，最上面一張羅舒涵就會寫龍琦公司幾月份，總共多少金
13 額，我就認她的簽名開票給她，雖然羅舒涵每日都會做東宏
14 公司成本分析獲利日報表，但平常我不會去看，附表一所示
15 之估價單都已如數付給龍琦公司，我一直都很相信羅舒涵，
16 但後來客人反應車子有問題，認為有維修、有保固，但廠商
17 表示只有修幾個零件，才發現根本沒有叫零件，羅舒涵還簽
18 名跟我請款，或是羅舒涵報新品價，但是叫中古貨，後來我
19 看帳裡面龍琦公司帳單最多、金額最多，我就找龍琦公司老
20 闆蕭宏瑋來談，事情就冒出來了等語（見本院易卷五第72頁
21 反面至87頁反面）；證人古祐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們跟
22 材料商購買零件是月結，材料商請款時會附上明細還有羅舒
23 涵的簽名，我們都看簽名，估價單進來只要有羅舒涵的簽名
24 我都會開票，龍琦公司送過來的單據，羅舒涵要簽名，我們
25 才知道有收到東西，我找龍琦公司的老闆蕭宏瑋和我談，蕭
26 宏瑋據實告知假帳、詐欺，並把請款單給我們看，有些東西
27 只有1支為何變2支，還有請款金額不對，像金額跟我講好
28 的時候是7,000元，請款的時候變1萬1,000元，根本沒有
29 的東西也寫進去等語（見本院易卷五第154至157頁），由
30 上開證述可知，證人吳幸秋係因發現東宏公司帳面有疑義，
31 且有客人回廠維修、反應，始發覺附表一所示之估價單內容

不實，且證人古祐安、吳幸秋係因被告羅舒涵持簽有其名之
不實估價單請款而陷於錯誤，誤認龍琦公司均有依估價單所
載之零件出貨且價金核實，因而支付貨款，被告羅舒涵辯稱
證人古祐安等人本即知悉上開估價單內容不實而願意支付貨
款予龍琦公司云云，尚難採信。

②證人林聖翔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稱：客人會告訴羅舒涵車
子的狀況，師傅查修之後會有需要的零件，由羅舒涵跟客人
報價，客人同意我們才會施工，因為是月結，我們會先墊，
零件來了，我們修好後客人再來付錢，訂購項目的簽收，確
認有無到貨都是由羅舒涵做，因為客人要修不修要換不換，
只有連絡的羅舒涵才會知道，現場師傅不清楚，料單的部分
，有沒有到貨，甚至貨是新的還是舊的，除了叫貨的人外，
施工的人不會知道客人要什麼，因為有客人後續反應車子怎
麼修沒多久就壞了，才發現當初有修，怎麼看起來沒有修，
好像有換零件，可是那零件看起來是很舊的零件，我們才去
翻料單，甚至是向龍琦公司調資料出來，我們才知道，估價
單是蕭宏瑋提供的，蕭宏瑋直接跟我們坦承，說有很多東西
他沒有到貨，但他有出料單等語（見偵卷第22頁，本院易卷
五第17頁反面至31頁），證人林聖翔上開證述，核與證人古
祐安、吳幸秋所述一致，亦可證證人古祐安及吳幸秋所言非
虛，證人古祐安、吳幸秋係因客戶回廠保養、維修，始知被
告羅舒涵未依需求採購零件，非如被告羅舒涵所述，證人古
祐安等人均知悉龍琦公司開立之估價單為不實，卻仍簽發支
票交付貨款。

③證人即被告蕭宏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附表一所示估價單備
註欄所寫的是要給羅舒涵的差額，因為李志慶說要一些差額
的錢，只有李志慶有提我才会給，備註欄我當初沒有寫，是
後來古祐安跟我說之後我回去查，看這個品項的單價，回去
想我當初給羅舒涵多少，未到貨詐得的金額我全數都用現金
交給羅舒涵，我配合羅舒涵的回扣要求是為了方便做生意，
如果價錢相同的話，羅舒涵會盡量跟我們叫貨，我提供本案

01 的估價單給東宏公司，是在104年11月底，古祐安說他們的
02 帳有一點問題叫我去，古祐安提供的帳跟我請款的估價單，
03 先點出哪幾筆有問題，我再找出我公司的帳給他對，所以才
04 確定是這幾張估價單有問題等語（見本院易卷五第164頁反
05 面至172頁反面）；證人即被告李志慶於本院審理中證稱：
06 附表一所示之估價單都是羅舒涵指示我要怎麼做我才做，上
07 開估價單右下角客戶簽收欄有客戶簽名，表示他們有收到東
08 西，我們也是依據客戶有簽名才去請款等語（見本院易卷五
09 第173至179頁反面），據證人蕭宏瑋、李志慶上開證述，
10 可知附表一所示之估價單，係證人蕭宏瑋、李志慶依被告羅
11 舒涵之指示始開立，由被告羅舒涵持之向證人吳幸秋請款，
12 使東宏公司支付額外款項而受有損害，而附表一所示之差額
13 ，證人蕭宏瑋均以現金給付予被告羅舒涵。又證人蕭宏瑋證
14 稱古祐安於104年11月底告知其帳有問題，益可徵證人古祐
15 安及吳幸秋事發前對此均不知情，該2人所言非虛，其等均
16 信賴被告羅舒涵持之請款之估價單核實相符，始簽發支票予
17 龍琦公司兌現。被告羅舒涵辯稱古祐安本即知悉未受騙云云
18 ，不足為採。

19 (3)至辯護人雖以不論龍琦公司虛報多少，東宏公司均會加上自
20 身之利潤轉向保險公司請款，而被告羅舒涵自龍琦公司之獲
21 利中收受金錢，東宏公司並無損失等語，為被告羅舒涵辯護
22 ，然被告羅舒涵持龍琦公司不實之估價單向證人吳幸秋請款
23 ，致證人吳幸秋依被告羅舒涵計算之金額簽發支票支付貨款
24 時，東宏公司即因該等額外成本支出而受有損害，至東宏公
25 司是否轉向保險公司請款、被告羅舒涵收受之回扣是否屬龍
26 琦公司之獲利，均無礙此部分刑事詐欺之認定。

27 (4)綜上，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羅舒涵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28 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29 。

30 2.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31 訊據被告羅舒涵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辯稱：東宏公

01 司沒有在賣零件，我不知道龍琦公司為何說我賣這些零件給
02 他們云云（見本院審易卷第50頁反面，本院易卷六第15頁反
03 面）。辯護人則辯護略以：如羅舒涵私下賣零件給龍琦公司
04 ，龍琦公司為何開出估價單給東宏公司，此顯與常情不符等
05 語（見本院易卷六第61頁）。惟查：

06 (1) 證人蕭宏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龍琦公司缺貨，我去問羅舒
07 涵有沒有偏心軸齒輪、氣門蓋墊片及火星塞墊片，羅舒涵說
08 有，所以我們用現金跟羅舒涵買，因為我們帳要一進一出，
09 所以打了估價單，左上角寫東宏公司，我確實有交付羅舒涵
10 現金，羅舒涵沒有簽收等語（見本院易卷五第159頁反面至
11 169頁）；證人李志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因為羅舒涵說有
12 偏心軸齒輪1個、氣門蓋墊片1片及火星塞墊片4片這些料
13 ，要賣給我們，我是中間的窗口，有告知蕭宏瑋這件事情，
14 估價單是我經手的，這些零件是跟東宏公司買的，所以估價
15 單左上角才會寫東宏公司，不是跟羅舒涵買，因為是跟羅舒
16 涵接洽，我認為這個東西可能是從東宏公司過來等語（見本
17 院易卷五第177、178頁反面至179頁），且參以卷附龍琦
18 公司進貨估價單1紙（見他字卷第23頁），可證龍琦公司確
19 實有透過被告羅舒涵以2萬3,150元之價格向東宏公司購買
20 偏心軸齒輪1個、氣門蓋墊片1片及火星塞墊片4片，且上
21 開價金證人蕭宏瑋已交付被告羅舒涵收受之事實。

22 (2) 證人吳幸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東宏公司跟龍琦公司業務上
23 的往來，是由羅舒涵叫零件，東宏公司向龍琦公司買零件，
24 不會賣零件給龍琦公司，我們只負責修車跟賣車而已，沒有
25 販賣任何零件，因為羅舒涵離職，林聖翔點貨發現不見，所
26 以打電話去龍琦公司問，這張估價單是林聖翔去找出來的，
27 龍琦說這是羅舒涵賣的等語（見本院易卷五第77頁及反面、
28 84、86頁反面至87頁）；證人林聖翔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亦
29 證稱：蕭宏瑋跟我講我才知道，羅舒涵把偏心軸齒輪1個、
30 氣門蓋墊片1片及火星塞墊片4片反賣給龍琦公司，估價單
31 旁邊有個括弧寫「進貨」，等於是先跟龍琦公司叫料之後，

01 之後再把零件賣回去給龍琦公司，這些零件存貨在東宏公司
02 存貨及盤點是由羅舒涵負責，羅舒涵雖然會把存貨打在電
03 腦上或資料上，但我們不會一一去數等語（見偵卷第22頁，
04 本院易卷五第22頁反面至23頁），是被告羅舒涵未經東宏公
05 司同意，即將上開零件出售予龍琦公司，且價金未繳回東宏
06 公司甚明。

07 (3) 綜上，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羅舒涵業務侵占犯行堪以認定
08 應依法論科。

09 3.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10 訊據被告羅舒涵固不否認於104年4至6月間，曾向證人吳
11 幸秋拿取10萬、20萬及2萬元，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
12 行，辯稱：10萬元是1個零件，20萬元是2個零件，我向吳
13 幸秋拿的10萬、20萬及2萬元，我都交給李志慶，取車也是
14 李志慶去取車，我不知道李志慶是如何運用這筆錢，李志慶
15 有他的管道幫我們省錢，我們才包紅包給李志慶云云（本院
16 審易卷第50頁反面，本院易卷六第15頁反面至16頁）。辯護
17 人則辯護略以：羅舒涵僅向吳幸秋稱2台車之維修費用為10
18 萬元、20萬元，紅包各1萬元，吳幸秋即接受，除吳幸秋與
19 李志慶證述外，並無其他證據等語（見本院易卷六第62頁）
20 經查：

21 (1) 東宏公司於104年4至6月間，先後各將1臺車輛託由證人
22 李志慶交與其熟識之技師維修，且被告羅舒涵曾向證人吳幸
23 秋拿取10萬、20萬維修費用及共2萬元紅包，為被告羅舒涵
24 直承在卷，且經證人吳幸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
25 易卷五第23、74頁反面至76、84頁反面），是此部分事實，
26 已堪認定。

27 (2) 證人李志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4年4至6月間，東宏公
28 司有委託我修車，技師跟我說維修費用多少錢，第1臺車修
29 車費用是8萬3,000元，第2臺車是00萬3,000元，羅舒涵
30 給我8萬3,000元、11萬3,000元，還有再給我一個紅包錢
31 1萬元，我在接受委託幫東宏公司修車時，沒有暗示要給我

紅包等語（見本院易卷五第177頁及反面）；證人吳幸秋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修繕費及紅包都是我親手以現金交給羅舒涵，由羅舒涵交給李志慶，因為羅舒涵會去跟李志慶拉車回來，我一直很相信羅舒涵沒有懷疑他，後來發現帳有問題，我才打電話到龍琦公司問李志慶有沒有拿到這些錢，李志慶說他不是拿到這個數字，說第1次拿8萬3,000元，第2次拿11萬3,000元等語（見本院易卷五第74頁反面至76、84頁反面），是證人李志慶第1次僅收取維修費用8萬3,000元，第2次僅收取維修費用11萬3,000元及紅包1萬元，其餘1萬7,000元、紅包1萬元及8萬7,000元，被告羅舒涵並未交付李志慶，亦未交還予吳幸秋。

(3) 而查，被告羅舒涵於東宏公司擔任會計及出納多年，於業務上支付現金予他人時，衡情應會簽收立據以資證明，更況本案被告羅舒涵係私下交付維修費用與證人李志慶，然被告羅舒涵竟未予證人李志慶簽收任何憑證，顯與常情相違；又被告羅舒涵負責東宏公司之零件訂購，其有權決定是否向證人李志慶任職之龍琦公司採購零件，衡情證人李志慶應會與被告羅舒涵維持良好之商場情誼，實無刻意誣陷被告羅舒涵之理，是被告羅舒涵辯稱其向證人吳幸秋拿取10萬、20萬維修費用及共2萬元紅包，均已交付證人李志慶云云，不足憑採。綜上，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羅舒涵詐欺取財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4. 犯罪事實一(四)部分

訊據被告羅舒涵固不否認曾於104年7、8月間自東宏公司拿走8瓶機油，同年9、10月間請證人即同事孫偉恩幫其搬取2箱機油，且尚未付款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辯稱：我有跟古祐安和吳幸秋說我要送給朋友，他們要算我多少錢沒有先講好，我覺得公司會算我便宜，我有說我願意付機油的錢，但後來太忙忘記了云云（見本院審易卷第51頁，本院易卷六第16頁）。辯護人則辯護略以：東宏公司倉管完全依靠羅舒涵，如何能證明數量在客觀上有減少，況

01 羅舒涵若為侵占，為何還要請員工幫忙協助，羅舒涵確實是
02 要購買機油轉贈給友人等語（見本院審易卷第62頁反面，本
03 院易卷六第63頁）。經查：

04 (1)被告羅舒涵職司倉管事務，於104年7、8月間曾自告訴人
05 東宏公司拿走8瓶機油，同年9、10月間另請證人孫偉恩搬
06 取2箱機油，且均未付款等情，為被告羅舒涵直承在卷（見
07 他卷第106頁，本院審易卷第51頁，本院易卷六第16頁），
08 且經證人林聖翔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人孫偉恩於偵訊時
09 一致證稱被告羅舒涵有於上開時、地，拿取東宏公司機油乙
10 節（見偵卷第22、24頁，本院易卷五第155至156頁），復
11 有東宏公司向原料廠商102年7月1日、103年7月18日購
12 買漢諾威機油明細表各1份在卷為證（見本院易卷五第200
13 至201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4 (2)證人古祐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公司不會賣機油給員工等語
15 （見本院易卷五第155至156頁）；證人吳幸秋於本院審理
16 時亦證稱：我們公司沒有賣東西給員工，公司的漢諾威機油
17 很貴，是要給客人使用的，羅舒涵在我這工作6年，沒有跟
18 我說過要買機油，也沒有說要送客戶機油，羅舒涵離職後，
19 我們清點才發現機油少了等語（見本院易卷五第76至77頁）
20 ，可知被告羅舒涵於上開時、地搬取前揭機油，證人古祐安
21 及吳幸秋事情並不知情，且被告羅舒涵亦未支付價金，從而
22 ，被告羅舒涵利用其業務上管理倉庫存貨之機會，搬運上揭
23 機油且侵占入己等情，足以認定。

24 (3)被告羅舒涵雖以前詞置辯，然其於104年7、8月間及同年
25 9、10月間即已搬運機油，何以其於同年10月15日自東宏公
26 司離職時，甚或是迄今均尚未給付價金予東宏公司，是被告
27 羅舒涵所辯，實難採信。

28 (4)綜上，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羅舒涵業務侵占犯行均堪認定
29 ，俱應依法論科。

30 5. 犯罪事實一(五)部分

31 訊據被告羅舒涵固不否認於104年9月18日之獲利分析日報

表上記載維修成本為2萬3,300元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辯稱：龍琦公司的成本多少我就打多少，我寫的金額是跟保險公司請款的金額，成本金額2萬3,300元是正確的，修車費是1萬3,200元，零件價格是1萬1,000元，龍琦公司給我的單據零件費用是1萬1,000元，我不知道為何後來變成2萬6,000元云云（見本院審易卷第51頁，本院易卷六第16頁反面）。辯護人則辯護略以：吳幸秋雖稱羅舒涵故意填寫2萬3,300元之目的係為了降低帳面上成本，提高利潤，然東宏公司主張該輛車之后保龍琦公司以新品2萬6,000報價，卻出價值1萬1,000元之中古貨，但東宏公司最終向保險公司請款5萬5,378元，其中后保更向保險公司報了4萬4,198元，是獲利分析日報表中，東宏公司獲利為3萬2,078元，若照實寫維修成本3萬9,200元，東宏公司亦有獲利，羅舒涵無登載不實成本於獲利分析日報表之必要等語（本院易卷六第64頁）。經查：

(1) 被告羅舒涵於104年9月18日之獲利分析日報表上記載維修成本為2萬3,300元等情，為被告羅舒涵直承在卷（見本院審易卷第51頁，本院易卷六第16頁反面），且經證人吳幸秋、古祐安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易卷五第156頁反面，本院易卷六第16頁反面），並有東宏公司獲利分析日報表1紙在卷可參（見他卷第10、111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 證人吳幸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東宏公司成本獲利分析日報表是羅舒涵每日製作，記載車子成本如何、收了多少錢及利潤多少，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支出的零件成本為3萬9,200元，日報表登載成本只有2萬3,300元，這樣成本就會降低、利潤就會提高，到了月底結帳時，公司就是賺錢不是虧錢，我都是口頭問羅舒涵賺錢還是虧錢，如果金額照實寫3萬9,200元，成本太高了，做起來就是虧錢，不可能做虧本的生意，東宏公司每個月要55萬元的開銷，羅舒涵知道利潤要有55萬才能打平，所以羅舒涵會抓那附近的金額

給我看等語（見本院易卷五第79頁及反面、86頁及反面），參以永成奕汽車簽收單及龍琦公司估價單各1紙（見他卷第11、13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維修工資1萬3,200元、后保外殼價金2萬6,000元，維修成本合計3萬9,200元，然上開獲利分析日報表卻僅填載維修成本2萬3,000元，可證被告羅舒涵確實未如實記載上開車輛之維修成本，反虛偽登載不實之維修成本於其製作之獲利分析日報表，並持之供證人吳幸秋審視，致證人吳幸秋誤認前開車輛之維修成本僅2萬3,300元、東宏公司仍有獲利，足以生損害於東宏公司甚明。被告羅舒涵空言辯稱龍琦公司估價單之零件費用為1萬1,100元云云，要難憑採。

- (3) 至辯護人雖以前詞為被告羅舒涵辯護，然東宏公司是否轉向保險公司請款，無礙被告羅舒涵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認定，從而，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羅舒涵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6. 犯罪事實一(六)部分

訊據被告羅舒涵固不否認附表二、三所示之金額均屬保險公司退佣，然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辯稱：東宏公司的退佣幾乎都是用匯款，若拿到現金我幾乎都給吳幸秋，附表二、三的保險都是我辦的，附表二除徐淑靜、宋瑞華、吳幸秋、曾國棟、沈曉峰、張競芳、李國瑛、東宏公司及黃聖傑外，其他都是我朋友，他們要把保險給我做，我的認知裡他們是要跟我保，不是跟東宏公司保，所以退佣本來就應該給我，附表三徐鳳財是我的個人保件、劉紫滌的退佣是直接內扣、賴人脩是自己跟保險公司保，沒有我的退佣，除此之外，退佣錢我都有交給吳幸秋云云（見本院審易卷第51頁，見本院易卷六第18頁）。辯護人則辯護略以：洪永霖稱給羅舒涵的退佣可能有包含羅舒涵或東宏公司，陳淑慧亦稱其沒有跟羅舒涵說退佣是要給東宏公司的，難認附表二、三所示之保險公司退佣均屬東宏公司所有等語（見本院易卷六第65頁）。經查：

- 01 (1) 附表二、三所示之保險公司退佣均係由被告羅舒涵經辦，且
02 除附表二徐淑靜、宋瑞華、吳幸秋、曾國棟、沈曉峰、張競
03 芳、李國瑛、東宏公司及黃聖傑之退佣外，其餘附表二所示
04 被保險人及附表三徐鳳財之退佣，被告羅舒涵均有收取，為
05 被告羅舒涵直承在卷（見本院審易卷第51頁，見本院易卷六
06 第18頁），且經證人洪永霖、陳淑慧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07 證人吳幸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3至16頁，本
08 院易卷三第60至67頁，本院易卷五第14至17、79頁反面至81
09 、86頁），並有國泰保險公司、兆豐保險公司所退還之代辦
10 手續費完整明細表各乙份在卷可參（見他卷第82至91頁），
11 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 12 (2) 證人洪永霖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東宏公司轉介客戶向
13 國泰公司買保險，買保險的退佣是由我處理，國泰公司報價
14 後若東宏公司的客戶同意承保、繳付保費給國泰公司，下個
15 月月結佣金退給東宏公司，我會跟承辦的羅舒涵確認是用匯
16 款還是用現金支付佣金，沒有特定的給付方式，國泰保險公
17 司所退還之代辦手續費完整明細表是我製作的，明細表上強
18 制欄位所列的退佣金額，羅舒涵要求付現，我是以現金交給
19 羅舒涵簽收，這些客戶都是東宏公司介紹過來的，上開退佣
20 ，是要退給東宏公司，僅由羅舒涵代為收取，我會提供明細
21 表供羅舒涵比對，退佣我一定有付，因為我們是靠業績來做
22 我們的薪資，如果我這個月沒有退佣，我下個月就沒有業績
23 了，這是誠信問題，假設客戶撥100萬業績給我，我沒有做
24 10萬的佣金給他，我就欠客戶佣金的錢，客戶第2個月的業
25 績不可能再給我，羅舒涵離職後，吳幸秋說東宏公司內部沒
26 有收到這些退佣，並請我提列對帳表等語（見偵卷第13至16
27 頁，本院易卷三第60至67頁），可證附表二所示之退佣，證
28 人洪永霖均係按月以現金支付之方式交付被告羅舒涵，且附
29 表二所示之被保險人均為東宏公司之客戶，該等退佣當屬東
30 宏公司所有，僅係由被告羅舒涵代為收受。
- 31 (3) 證人陳淑慧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東宏公司轉介向兆豐

01 公司投保之業務是由我負責，東宏公司的保險窗口是羅舒涵
02 ，羅舒涵一開始就說要用現金支付，支付佣金有時候是送單
03 時直接送去，兆豐保險公司所退還之代辦手續費完整明細表
04 是我製作的，明細表記載的客戶是東宏引薦的，吳幸秋後來
05 跟我反應沒有收到佣金，她問我是不是直接付現，若是付現
06 的話，是由羅舒涵受理，明細表最右邊欄位記載的是退佣多
07 少錢，這個金額沒有錯，任意險是保費的12%、強制險再加
08 100元，徐鳳財的部分因未投保強制險，所以退佣只有任意
09 保險費的12%，該明細表上的保戶是由東宏公司介紹的，羅
10 舒涵有跟我講說哪些客戶是她老公的客戶，我有另外退佣給
11 她，沒有列在明細表上，明細表上的佣金明細，是要退給東
12 宏公司，僅由羅舒涵代為收取現金等語（見偵卷第13至16頁
13 ，本院易卷五第14至17頁），是附表三所示之退佣，陳淑慧
14 均以現金陸續交付被告羅舒涵，且附表三所示之被保險人均
15 為東宏公司之客戶，該等退佣當屬東宏公司所有，僅係由被
16 告羅舒涵代為收受。

- 17 (4) 證人吳幸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東宏公司除了出售跟維修車
18 輛外，有替客人轉介保險，保險公司會退佣給我們，保養廠
19 的客人保險到了要續保，是由羅舒涵處理，新車保險是我處
20 理，保險公司的退佣匯款的話是匯到保養廠的戶頭，現金的
21 話就是交給羅舒涵，後來跟國泰、兆豐公司對帳時，才知道
22 羅舒涵會抽一些車子出來說這幾台佣金都是她先生的客戶，
23 所以佣金全部要給她，我請保險公司把記得的名單列出來，
24 裡面有好幾台是東宏公司的車，羅舒涵的先生曾介紹客人益
25 鴻國際跟我們展示間買車，我們有包紅包給她先生，但事後
26 有關該名客人的保險、維修就都是我們東宏的事情，我們從
27 來沒有提過羅舒涵介紹的客人是退佣給羅舒涵，是退佣給公
28 司，只是羅舒涵介紹的客人我們會另外包紅包等語（見本院
29 易卷五第79頁反面至81、86頁），是被告羅舒涵自保險公司
30 收取附表二、三所示之退佣後，並未將該等退佣繳回與證人
31 吳幸秋入帳甚明；又被告羅舒涵固曾轉介客戶予東宏公司，

01 然該客戶即歸東宏公司，並由東宏公司承接該客戶之保險及
02 維修等事項，退佣理應歸東宏公司所有，被告羅舒涵以前詞
03 辯解，不足採信。

04 (5) 綜上，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羅舒涵業務侵占犯行均堪認定
05 ，俱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羅舒涵、蕭宏瑋、李志慶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一各編號
08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09 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罪。其等共同登載不實事項於被告蕭宏瑋、李志慶業務上
11 作成之文書後復持之行使，其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上作成之
12 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被告羅舒涵、蕭宏瑋、李志慶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4 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
15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惟其基本事實同一，
16 本院於審理時雖未告知應變更之罪名，然已就被告3人所犯
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為實質之調查，被告3
18 人亦有所辯解及主張，此有各該筆錄在卷可稽，無礙於被告
19 3人防禦權之行使，或因而造成訴訟法上之不利益，爰依刑
20 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
21 字第2034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另援引刑法第31條第
22 1項前段規定，然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
23 不實文書罪之成立，並不以行為人具有從事業務之身分為必
24 要，是以行為人不論是否具有從事該項業務之身分，均得與
25 具有該項身分或不具有該項身分之人成立該罪之共同正犯，
26 並無援引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而論以共同正犯之必要（
27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87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公訴意
28 旨此部分容有違誤，併此說明。被告羅舒涵、蕭宏瑋、李志
29 慶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
30 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31 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俱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核被告羅舒涵犯罪事實一(二)、(四)、(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犯罪事實一(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犯罪事實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其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後復持之行使，其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罪數說明

1.被告蕭宏瑋、李志慶犯罪事實一(一)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共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公訴意旨指稱被告3人多次出具不實估價單、轉帳傳票詐取零件價金，係於密接時、地實施，應論以接續犯，各行為雖侵害同一東宏公司法益，然各行為有相當之時間差距，並非於密切接近之時、地為之，無從論以接續犯，公訴意旨此部分尚有違誤。而被告3人係按月持估價單向東宏公司請款，此業經證人吳幸秋證述明確(詳前二(二)1.(2)①之說明)，自應認按月請款持以行使、施用詐術之行為，犯意各別，各具獨立性。

2.被告羅舒涵犯罪事實一(一)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行(共6罪)；犯罪事實一(二)業務侵占犯行(1罪)；犯罪事實一(三)詐欺取財犯行(共2罪)；犯罪事實一(四)業務侵占犯行(共2罪)；犯罪事實一(五)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1罪)；犯罪事實一(六)，業務侵占附表二所示之退佣部分(共8罪)及業務侵占附表三所示之退佣部分(1罪，依證人陳淑慧前開證述，無從認定被告羅舒涵係間隔相當時間或按月收受兆豐公司退佣後予以侵占，依罪疑惟輕，僅論以接續犯1罪)，俱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公訴意旨指稱被告3人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應論以接續犯，容有違誤，如前已述；另認被告羅舒涵侵占洪永霖交付其退佣之行為

(即犯罪事實一(六)附表二所示之退佣部分)，係於密接時、地為之，應論以接續犯，然被告羅舒涵係按月收受國泰公司退佣後侵占入己，此業經證人洪永霖證述明確(詳前二(二)6.(2)之說明)，此雖侵害同一東宏公司法益，然並非於密切接近之時、地為之，各次收受具有獨立性，無從論以接續犯，公訴意旨此部分尚有誤會，併予說明。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

1. 被告蕭宏瑋、李志慶為謀求與東宏公司生意往來之機會，竟不思以合法、正當之方式提升龍琦公司之競爭力，反而與被告羅舒涵共同欺瞞東宏公司、請領超額貨款，致東宏公司損害金額甚鉅，且破壞東宏公司客戶對東宏公司之信賴、損及東宏公司之商譽，應予非難。考量被告蕭宏瑋、李志慶係依被告羅舒涵指示為之，且與東宏公司達成和解且賠償，亦獲得東宏公司之宥恕(見本院易卷六第19頁)及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蕭宏瑋、李志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蕭宏瑋自述：高職畢業，擔任龍琦公司負責人，經濟狀況一般等語；被告李志慶自述：高職畢業，擔任龍琦公司業務，經濟狀況一般等語(見本院易卷六第18頁反面)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2. 被告羅舒涵不思以合法、正當之途徑獲取財物，竟利用公司主管古祐安、吳幸秋對其之信賴，欺瞞東宏公司請領超額貨款，再自被告蕭宏瑋、李志慶處收取差額，亦藉由職務上之機會，侵占東宏公司財物及出具不實之成本獲利分析日報表隱瞞犯行，致東宏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害甚鉅，更危及東宏公司之商譽，考量被告羅舒涵犯後態度，迄今未與東宏公司達成和解或賠償；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述：高職畢業，在汽車公司上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本院易卷六第18頁反面)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三、五主文欄所示之刑，且就得易科罰金之刑，依其職業、身分及經濟狀況，諭知其折

算標準，並分別就得易科及不得易科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五)被告蕭宏瑋、李志慶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等因一時失慮觸犯本案犯行，被告蕭宏瑋、李志慶犯後已賠償東宏公司，且獲得東宏公司之原諒，認被告蕭宏瑋、李志慶已有悔意，寧信其等經此教訓，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兼觀後效。

四、沒收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5章之1關於沒收之相關規定固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均於105年7月1日起施行，揆諸上開規定，應一律適用裁判時法即新法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比較。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9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附表一所示之詐騙金額共計20萬1,500元，均由被告羅舒涵取得，此經被告蕭宏瑋證述詳實，如前所述，是20萬1,500元均為被告羅舒涵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被告蕭宏瑋、李志慶已賠償東宏公司，其等已無犯罪所得（見本院易卷六第19頁），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蕭宏瑋、李志慶有分得詐得款項，自無從

01 宣告沒收、追徵。

02 (二)被告羅舒涵侵占之2萬3,150元(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詐
03 得之11萬4,000元(犯罪事實一(三)部分)；侵占之8瓶及2
04 箱(40瓶)機油(犯罪事實一(四)部分)；侵占如附表二所示
05 之退佣金額共4萬8,176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退佣金額共1
06 萬2,018元(犯罪事實一(六)部分)，均為被告羅舒涵之犯罪
07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0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11 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附表一所示之估價單，固係供被告羅
12 舒涵、蕭宏瑋、李志慶共同為附表一所示犯行所用，然既已
13 交付東宏公司，已非屬被告羅舒涵、蕭宏瑋、李志慶所有之
14 物；又東宏公司104年9月成本獲利分析日報表，為供被告
15 羅舒涵為犯罪事實一(五)犯行所用，然已交付東宏公司，非被
16 告羅舒涵所有之物，自均不得宣告沒收。

17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8 (一)補充理由書意旨略以：被告羅舒涵、蕭宏瑋、李志慶共同意
19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在犯罪事
20 實一(一)之後，接續於104年9月25日虛偽開立根本未出貨之
21 估價單(如附表四所示)，再由被告羅舒涵向證人吳幸秋請
22 領，致證人吳幸秋陷於錯誤，然未請領款項得逞。因認被告
23 3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嫌，並應與犯
24 罪事實一(一)各行為，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等語(詳107年
25 7月16日調查證據暨補充理由書)。

2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27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
28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
29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
30 86號判例要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
31 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

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要旨參照）。再者，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亦即須有補強證據資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始不至僅以告訴人之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須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之證據，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是告訴人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指述是否堅決、有無攀誣他人之可能，其與被告間之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僅足作為判斷告訴人供述是否有瑕疵之參考，因仍屬告訴人陳述之範疇，尚不足資為其所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4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 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吳幸秋、林聖翔之證述及龍琦公司104年9月25日估價單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 訊據被告羅舒涵堅詞否認有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辯稱：我不清楚，我沒有看過估價單，我沒有拿估價單去請款等語；被告蕭宏瑋、李志慶固均坦承估價單為龍琦公司所開立並交付被告羅舒涵，然均堅詞否認有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被告蕭宏瑋辯稱：是羅舒涵請我開估價單給客人看，我們沒有去請款，這張沒有出料也沒有請款等語，被告李志慶辯稱：羅舒涵請我們開估價單給她，我們沒有請款，客人有需求的話，羅舒涵會請我們先報價，但不一定會買等語（見本院易卷六第14頁反面至15頁）。被告羅舒涵辯護人以前開情詞為被告羅舒涵辯護；被告蕭宏瑋、李志慶辯護人辯護略以：此估價單是顧客聯，是羅舒涵要求龍琦公司估價，龍琦公司的請款聯

從來沒有請款等語（見本院易卷五第180頁）。經查：

1. 被告蕭宏瑋、李志慶曾開立龍琦公司104年9月25日估價單予被告羅舒涵之事實，為被告蕭宏瑋、李志慶直承在卷（見本院易卷六第14頁反面至15頁），且經證人吳幸秋、林聖翔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而上開估價單之客戶簽收欄有手寫「羅9/26」之記載，此有龍琦公司104年9月25日估價單1紙（見本院易卷五第191頁）在卷為證，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 被告3人以前開情詞置辯，故此部分之爭點為被告3人是否於龍琦公司開立104年9月25日估價單之翌月即104年10月間某日，持該估價單向東宏公司請領貨款，即是否已著手為本案之詐欺犯行？分述如下：

(1) 證人吳幸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羅舒涵離開前，她跟客人說變速箱整個都有換，結果只有修一個零件而已，該零件是羅舒涵去跟零件商聯絡的，這個零件商是專門修變速箱的，不是龍琦公司，林聖翔就打電話去問變速箱的公司，該公司說羅舒涵只有修變速箱的一小部分，後來我貼了10幾萬把該客人的變速箱修好等語（見本院易卷五第77頁反面至78頁），佐以卷內東宏公司104年9月24日估價單、同年9月23日修護記錄表及同年10月5日統一發票、東宏公司106年8月2日估價單、修護紀錄表、亦辰汽車106年8月7日自動變速箱銷貨單各1份（本院易卷五第194至199頁），僅可證明東宏公司曾於104年9月24日向維修客戶表示有更換變速箱本體之必要，嗣該客戶於106年8月2日再度更換變速箱等情，然不足以證明被告3人已著手詐欺行為，即於翌月即104年10月間某日持龍琦公司104年9月25日估價單向東宏公司請款。

(2) 證人林聖翔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龍琦公司104年9月25日估價單之變速箱，東宏公司並未叫貨，亦未到貨，之後客人抱怨車子已經換新的變速箱，為何開幾個月就壞了，且東宏公司不會跟龍琦公司叫變速箱，該估價單是在東宏公司內部的

01 做帳單發現的，龍琦公司應該是沒有請到這筆款等語（見本
02 院易卷五第158至163頁），林聖翔之證述雖與吳幸秋上開
03 證述大致相符，然如前已述，該等證述不足證明被告3人已
04 著手詐欺行為；況自前揭東宏公司106年8月2日估價單、
05 修護紀錄表及亦辰汽車106年8月7日自動變速箱銷貨單各
06 1份觀之，東宏公司係於106年8月2日始更換該客戶車輛
07 之變速箱，與林聖翔證稱客人抱怨車輛開幾個月即毀壞等情
08 不符，要難遽以憑採。

09 (3) 證人即被告蕭宏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4年9月25日的估
10 價單是單純的估價單，沒有訂貨，我們也沒有送貨，也沒有
11 跟東宏公司請款，因為我們沒有進30幾萬的變速箱，這麼大
12 的金額我一般都會記得，有時後修車廠要價錢，要我們先估
13 ，我們就先估價給對方等語（見本院易卷五第170頁反面至
14 171頁反面），核與證人即被告李志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15 這張估價單是我經手的，是羅舒涵叫我打，說要估價給客人
16 看，龍琦公司只有估價，沒有出貨給東宏公司，也沒有向東
17 宏公司請款，東宏公司沒有叫貨，我不清楚為何羅舒涵要簽
18 收等語（見本院易卷五第173頁及反面、179頁反面）相符
19 ，是被告3人辯稱其等未持該估價單請款等語，尚非不可採
20 。

21 (4) 綜上，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僅足證明被告蕭宏瑋、
22 李志慶有開立估價單給東宏公司，然此與被告3人共同持該
23 估價單詐取貨款要屬有間。

24 (五) 綜上所述，此部分依卷內積極證據資料，尚無從使本院達到
25 被告3人有持龍琦公司104年9月25日估價單詐取貨款之確
26 信。從而，依前揭刑事訴訟法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要旨，檢
27 察官既無法充分舉證被告此部分構成犯罪，本應為無罪之諭
28 知，惟檢察官認被告此部分行為與上開犯罪事實一(一)附表一
29 編號6所示有罪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30 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

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216條、第215條、第336條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偵查起訴，檢察官賴穎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曹馨方

法官 謝志偉

法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鄧文琦

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行使估價單之時間	估價單所載日期	零件名稱	數量	估價單所載單價（新臺幣）	虛報情形	詐得金額（新臺幣）	估價單出處	主文
1	104年1月間某日	103年12月10日	水箱架（R）	1	1萬2,000元	沒到貨	1萬2,000元	他卷第24頁	羅舒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蕭宏瑋、李志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2	104年2月間某日	104年1月21日	后保外殼	1	3萬2,000元	以原廠貨價格報價，但實際到貨是副廠貨，價格應為1萬2,000元	2萬元	他卷第14頁	羅舒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蕭宏瑋、李志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4年1月21日	后保固定扣（L）	1	1,500元	沒到貨	1,500元	他卷第15頁	
		104年1月24日	變壓器（大、鋰電-油電）	1	28萬元	報價灌水，原應為26萬元	2萬元	他卷第101頁	
3	104年4月間某日	104年3月12日	前門總成（L）	1	3萬2,000元	以新品價格報價，實際到貨是中古貨，價格應為2萬元	1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2,000元，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	他卷第16頁	羅舒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蕭宏瑋、李志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104 年3 月 16日	前門內飾 板 (L-黑)	1	3萬8,000元	以新品價格 報價，實際 到貨是中古 貨，價格應 為2 萬5,00 0 元	1 萬3,000 元	他卷第 17頁	
		104 年3 月 18日	后蓋六角 鎖 (上) 、(下) 、后圍板 內飾板 (灰)	各1	2,500 元 5,000 元 3,500 元	均未到貨	1 萬1,000 元	他卷第 18頁	
		104 年3 月 31日	前保外殼 (AMG+26 4+日) (起訴書 另誤載「 前保外殼 (有雷達 孔+ 噴) 」，逕予 更正)	1	2萬4,000元 (起訴書另誤 載2 萬3,000 元，逕予更正)	未到貨	2 萬4,000 元 (起訴書誤 載為4 萬7, 000 元，經 檢察官以補 充理由書更 正)	他卷第 19頁	
4	104 年6 月間某日	104 年5 月 13日	后保外殼 (AMG)	1	2萬5,000元	未到貨	2 萬5,000 元	他卷第 20頁	羅舒涵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蕭宏瑋、李志慶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104 年5 月 30日	車距感應 器 (控制 盒)	1	3萬元	未到貨	3萬元	他卷第 21頁	
5	104 年7 月間某日	104 年6 月 11日	前車頭	1	20萬元	報價灌水， 原應為18萬 元	2萬元	他卷第 22頁	羅舒涵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蕭宏瑋、李志慶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6	104 年10 月1 日至 同年10月 15日間某 日	104 年9 月 11日	后保外殼 (AMG)	1	2萬6,000元	報價為新品 之價格，實 際到貨為中 古貨，價格 應為1 萬1, 000 元	1 萬5,000 元	他卷第 13頁	羅舒涵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蕭宏瑋、李志慶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詐騙金額共計：20萬1,500元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退佣月份	被保險人	車牌號碼	退佣金額（ 新臺幣）	明細表出處	主文
1	103 年5 月 間某日	103 年4 月	徐淑靜	AGZ-9773	945元	他卷第83頁	羅舒涵犯業務侵占罪，共捌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3 年6 月 間某日	103 年5 月	宋瑞華	2198-VZ	3,110元	他卷第84頁	
			黃惠程	9976-ZV	1,789元		

(續上頁)

			劉志剛	ADE-9658	200元	
3	103 年7 月 間某日	103年6月	沈曉峰	9369-ZT	485元	他卷第85頁
			卓錦樹	AGS-5686	3,431元	
4	103 年8 月 間某日	103 年7月	吳幸秋	7777-XW	200元	他卷第86頁
			曾國棟	2068-B9	2,763元	
5	103 年9 月 間某日	103 年8 月	吳幸秋	AAR-8588	200元	他卷第87頁
			駿慧木業有限公司	AHC-5858	4,726元	
			益鴻國際有限公司	APQ-1659	4,533元	
			謝啟庸	ADC-9758 (起訴書誤載ADC-975 ,經檢察官 當庭更正)	3,844元	
			沈曉峰	9369-ZT	200元	
6	103 年10月 間某日	103 年9 月	簡帥淳	AFM-0816 (起訴書誤載AFM-081 ,經檢察官 當庭更正)	2,559元	他卷第88頁
			卓錦樹	AJE-9252	2,117元	
			張芳誠	ABM-3899	3,683 元	
			張競芳	AAR-8885	587元	
			李國瑛	ABL-395	2,846元	
7	103 年11月 間某日	103 年10月	駒旺有限公司	AJQ-7758	4,509元	他卷第89頁
			駿慧木業有限公司	3559-M7	3,216元	
8	103 年12月 間某日	103 年11月	東宏公司	0688-DT	200元	他卷第90頁
			黃聖傑	AFM-8588	2,033元	
侵占金額共計：48,176元						

01 附表三：

編號	時間	退佣月份	被保險人	車牌號碼	退佣金額	明細表出處	主文
1	104 年間某日	104 年1 月	劉曉雲	5215-E8	392元	他卷第91頁	羅舒涵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年3月	邱振雄	AHF-7577	505元		
		104年4月	賴人脩	9268-F7	1,870元		
		104年5月	東宏公司	DC-0096	339元		
		104年6月	姜台山	AGZ-7008	3,035元		
		104年7月	劉紫滌	1668-M6	3,456元		
		104年7月	東宏公司	6U-7797	384元		
		104年9月	徐鳳財	1595-ZA	1,650元		
		104年10月	東宏公司	0651-T9	387元		
侵占金額共計：12,018元							

25 附表四：

估價單日期	零件名稱	數量	估價單所載單價	虛報情形	詐得金額	備註
104 年9 月 25日	變速箱	1	31萬5,000 元（計算式：37萬8,000 元－4 萬7,700 元－7,650 元－7,6050元＝31萬5,000 元）	沒到貨	0 元（未遂）	本院易卷五第191 頁

34 附表五：

-	主文
犯罪事實一(二)	羅舒涵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一(三)	羅舒涵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一(四)	羅舒涵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一(五)	羅舒涵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六：

-	應沒收之物
犯罪事實一(一)	犯罪所得新臺幣20萬1,500 元（附表一）
犯罪事實一(二)	犯罪所得新臺幣2 萬3,150 元
犯罪事實一(三)	犯罪所得新臺幣11萬4,000元
犯罪事實一(四)	犯罪所得機油8 瓶及2 箱（40瓶）
犯罪事實一(六)	犯罪所得新臺幣4 萬8,176 元（附表二）
	犯罪所得新臺幣1 萬2,018 元（附表三）